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前公司名称为“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国贸”）提供 18,000 万美元担保（折合人民币 127,992.60 万元），汇率以 2022 年 09 月 28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泰富国贸拟分别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法国外贸银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申请 5000 万美元、8000 万美元和 5000 万美元的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泰富国贸提供不超过 3.85 亿美金的担保额度，已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为泰富国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3.85 亿美元，本次担保提供前

对其的担保余额为 0 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 3.85 亿美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其的担保余额为 1.8 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05 亿美元。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更名前为：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 美元
企业类型	境外公司
经营范围	采购进口铁矿石、焦炭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泰富国贸 100% 股权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港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501.12	44,213.56

负债总额	82,911.82	27,367.22
银行贷款总额	76,460.12	23,569.66
流动负债总额	82,911.82	27,367.22
净资产	18,589.30	16,846.34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557.38	889,022.02
利润总额	2,085.54	18,124.71
净利润	1,742.95	15,136.25

截至公告披露日，泰富国贸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富国贸为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在法国外贸银行、星展银行和华侨银行申请授信金额分别 5000 万美元、8000 万美元和 5000 万美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5,3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52,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70,467.47 万元），汇率以 2022 年 09 月 28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3.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5,3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99%。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30,2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23,970.7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70,448.53 万元），汇率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

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2.2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贷款及融资需要。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